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前次会计政策变更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其恢复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前次会计政策变更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其恢复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等相关规定实施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